

党的自我革命要求破解“一把手”监督难

(姬亚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党的自我革命要求坚持从严治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相统一,坚持以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统筹推进各领域反腐败斗争,坚决把增量遏制住、把存量清除掉。要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一方面要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另一方面,要破解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难题。

长期以来“一把手”体制在管理工作中表现出强大有力的效果,其资源配置能力之强、决策效率之快,是其他体制所无法比拟的,这是“一把手”体制长期存在的合理性基础。但是,这种体制的弊端也是明显的。邓小平曾指出:“权力过分

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从这个角度讲,“一把手”体制是具有较大风险性的模式,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势在必行。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他多次强调,要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就包括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对于“一把手”的监督确实难度很大,但绝不是无法解决的,而且方案是现成的,就是早已确立的并由党章和宪法明确规定的民主集中制。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要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认真执行民主集中

制,健全施政行为公开制度,保证领导干部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为此,2016年党中央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生活的若干准则》,其中规定:“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的领导。”

对“一把手”的监督是民主集中制的应有之义。防范“一把手”滥用权力,要从落实民主集中制入手,注重“民主”和“集中”的有机统一,明确“一把手”的权力边界,强化党务公开,让“一把手”的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落实一人一票制,发挥班子成员对“一把手”的制约作用;要整合党内现有的监督力量,注重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并建立监督与考评、权责相结合的机制。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井凯笛)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理念,在我国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斗的进程中,将法治建设与现代化国家建设紧密结合,赋予了全面依法治国全新的时代内涵,为法治中国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

全面依法治国就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品格,是我们党面对严峻的反腐败形势时度势作出的准确判断,是永葆生机活力、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律的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

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也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保障。

全面依法治国就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法治历程经过了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再到“高质量立法”的不断飞跃,单一式的传统行政也在向多元化的服务型行政转变。依法行政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背景下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的基本要求。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严格执法,执法不严格,立法就会失去意义,司法也会失去价值。

全面依法治国就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依法治国首

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根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就要做到如下几方面:首先,要遵循党的统一领导,保证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其次,宪法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要不断完善宪法实施制度体系,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确保合宪性审查工作质量;最后,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立法,在制定法律、修改法律的工作过程中,及时回应党和人民群众的关切,将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结合起来。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进程

(李龙贤)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下,推进依法行政是行政法的根本任务。现代国家的行政以实现人民福祉或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其逻辑起点和最终归宿。行政权介入的过程必须体现为

对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福祉的追求,体现为对公民、市场的补充性,体现为对诸多主体、诸多价值和诸多利益的均衡性。

对于新时代中国行政法制建设和行政法学理论研究来说,架构科学的行政评价标准和体系,既是迫切的任务,又是远大的课题。如何确保行政进行自我约束,防止其从宪法所确立的责任体系中分离出去,是宪法学和行政法学所面临的共同课题。依法行政本身意味着法律赋予行政以框架和秩序,设定其权限范围,赋予其相应的裁量余地。行政法学不仅要分析行政国家的现状,而且还必须开拓对行政权力规范和制约的

基本理论和制度,形成能够作为政府权力运作的行动指南的法学和法治观念。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科学的行政法学原理和理论体系的任务就是要抑制行政国家的消极作用,同时又要充分利用行政国家中行政权的积极能动作用,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进程,最终达到最大限度地保障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并确实保护和发挥好公民个体利益。

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新时代高校团员青年培养的着力点

(朱霖)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精神,其要求一方面做到对法的权威的尊崇,另一方面也要旗帜鲜明做到对党的领导的政治认同和对人民情怀的坚定信念。共青团是党的忠实助手和可靠后备军,作为政法类高校,新时代共青团员更应该让法治成为一种信仰,重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培养和践行。

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行动上才能自觉。听党话、跟党走始终是共青团坚守的政治生命,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始终是一代代共青团员的政治信念。要用好团的“三会两制一课”,讲清、讲透、讲活党的基本

理论、基本路线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理论成果,突出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把个人梦想融入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知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法治主题活动是教育培养团员的重要载体。共青团在实践教育和社团建设工作中有着天然的优势,通过第二课堂的形式来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头脑、见行动大有可为。要鼓励青年团员参与到法律实践中,尝试将所学理论应用到真实案例中,设身处地的了解群众所遇到的法律问题,在学法用法的过程中,走上走深走实。同时,应积极搭建宣讲和实践平台,号召团员“送法下基层”。运用自媒体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在实践

中深化对法律条文的认识,努力让尊法信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道德是立身立国之本,对个人和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共青团员要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共青团员培养过程中,既要提高大家的法学知识水平,也要重视对其思想道德素质教育,要求大家自觉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明天。在今后工作中,共青团干部要着力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共青团员培养的全过程,打造法治建设的生力军,牢记“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培养有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政法人才,让青年在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中绽放青春之花。

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行政法学研究

(杜国强)

党的二十大报告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宣言书、动员令和路线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这对于行政法学的研究而言,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指导意义。

第一,全面把握中国共产党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功能与地位。当代中国的国家治理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共产党通过政治领导,运用意识形态塑造、组织嵌入、党政机构融合融入到中国国家治理结构中,不能准确理解中国共产党在我国国家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就无法深刻体会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特殊性。具体到法治政府建设领域,行政法学的研究不仅要重视党的领导的前提性约束,也要关注党对行政事务管

理功能发挥的规范化与程序化问题。

第二,科学认识行政法领域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行政法对利益调整应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处理人民的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行政法学的研究中存在一种倾向,即有意无意的对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个人利益被很多人认为具有先天的优先性与正当性,忽视了行政法对个人利益保护的理据恰恰在于整体利益。没有整体利益,将无从谈及个人利益。在行政法领域,“以人民为中心”要求将人民的整体利益作为出发点,但是人民的整体利益既包含于又不同于每一个人的个人利益。行政过程的

利益衡量,有时要认真对待每一个“鸡零狗碎”般的微小利益,有时则需“断臂以免身”,甚至要“忍辱”以求“负重”,保护人民的整体利益。

第三,确立公法领域的制度自信。我国的行政法学在发展过程中大量引入域外的概念与制度,如果无视公法的法系差异,将西方的先验概念、理论范式、公法制度奉为圭臬,甚至于“拿香跟拜”,就会在学术研究中缺乏应有的“家国情怀”。我们应有用中国方案解决中国问题的自信,迷信西方国家的做法就是妄自菲薄。行政法学的研究,如果能够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充分阐明我国公法制度的基本特色、比较优势、实际功能,必将丰富公众的制度情感,促使其形成制度信仰,这就能将公法的制度自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下开展纪检监察学科专业建设

(褚宸翰)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谈到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其中,提及全面从严治党讲了三个层面:一是思想建党、制度治党和选贤任能,二是正风肃纪和反腐败,三是党的自我革命。中国式现代化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现代化,通过党的自我革命来实现社会革命。在未来工作的战略部署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从七个方面系统论述了“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以下结合纪检监察学科、专业建设工作,谈三个方面的学习体会。

第一,纪检监察学在研究对象上研究纪和法,学科建设也要

有法治思维和党建思维,既要体现政治性和鲜明的中国特色,也要体现新文科、新法学的特点。当前,应当着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进行学理性诠释、学术性表达、体系性建构,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纪检监察学科的基础理论。

第二,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仅是纪检监察学研究的重心,更是人才培养的目标。首先,纪检监察学研究的重心是制度规范体系,其中包括国法,也包括党规,特别是党规国法的协调贯通问题。监察法的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

系的结合。其次,纪检监察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就是要培养掌握并运用党的自我革命规范体系的专门人才。纪检监察专业的育人理念是立德树人、纪法兼修。在专业知识领域,要与纪检监察学科下的四个二级学科相对接。在专业能力领域,要与纪检监察工作实践相对接。在服务对象方面,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和优势学科相对接。

第三,纪检监察学需要密切关注现实研究素材是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两部分专门强调了这两类纪检监察实务工作。

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刘璞)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释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并且再次申明“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首先,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种制度的总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是“合法性”的根源。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均以宪法为依据并接受合宪性审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以宪法为活动准则,不得具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在实践中,中国共产党既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又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与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

一起来。

其次,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从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我们党为制定和实施宪法进行了开创性的探索和实践,为未来在全国范围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创造了宝贵经验。随着新中国的建立,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实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1982年制定并公布新宪法,夯实了党在新时期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

最后,宪法作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其本质就是保障公民权

利、限制公权力滥用。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宪法确定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立了我国一系列具有根本意义、根本性质的制度,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和发展方向,对于广泛凝聚共识、全面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意义重大。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法治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稳步推进

(李承霖)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法治是国家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也是衡量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标尺。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将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一论述充分彰显了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当前,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须依靠法治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一是以高质量立法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中国式现代化是涵盖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现代化,因此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态文明、风险防范等领域立法修法工作,填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空白,实现改革有法可依、立法适应需求。

二是以高水平执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是现代政治文明的标志,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当前我国新经济、新业态正处于蓬勃发时期,行政管

理体制应与新发展阶段相匹配,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三是以高效率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正司法是法治实施体系中的核心环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因此,要进一步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调司法职权配置的合理化,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促进司法体制改革与科学技术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和司法公信力。